

財政局優先接待措施

(一) 下列人士享有優先接待之權利：

a) 殘疾人士

- 殘疾人士指在心理、智力、生理或人體結構上出現可導致能力受到限制，因而可能不便於進行辦理有關查詢或申請手續者。

b) 長者

c) 孕婦

(二) 優先接待之權利：

- 對於殘疾人士，將視其需要，對於所申請辦理之服務，由本局人員直接於地下大堂之公關接待櫃台為其辦理。
- 對於長者及孕婦，公關接待人員將視其實際需要，按具體情況提供相應之協助。